

中 史

國 研

遷 究

輯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国逻辑史研究

(中国逻辑史第一次
学术讨论会文集)

《中国逻辑史研究》编辑小组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逻辑史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宜昌新华印刷厂排版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 $\frac{1}{2}$ 印张 256千字

1982年1月第1版 198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700册

统一书号: 2190·048 定价: 1.10元

目 录

略论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李匡武	1
略论中国逻辑史的对象、性质·····	周文英	9
关于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李元庆	13
试论中国逻辑史的对象和方法·····	孙中原	35
中国逻辑思想史论略·····	刘培育	53
关于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对象和方法问题·····	崔清田	68
试论中国逻辑史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蔡伯铭	75
中国逻辑史要加强古代辩证逻辑的研究·····	何应灿	88
科学史是逻辑思想史研究的重要对象···	翟延璠、周 山	99
中国逻辑思想史研究的对象与范围·····	欧阳中石	117
论中国逻辑史的两个主要问题·····	袁 野	125
关于中国逻辑史研究中的几个方法问题·····	周云之	137

* * *

论惠施一派的辩证逻辑思想和《墨辩》对它的批评

·····	陈孟麟	153
《公孙龙子》非伪作辨·····	杨蒂荪	165
略论公孙龙的逻辑思想·····	杨俊光	181
墨辩逻辑总纲·····	温公颐	194
荀子逻辑思想初探·····	朱志凯	213
王充的科学精神和验证方法·····	李匡武	233
论连珠体·····	沈剑英	250

《文心雕龙》的逻辑思想·····	李建钊	262
略论《名理探》的翻译及其影响·····	曹杰生	285
试论严复对我国逻辑学研究的贡献·····	张志建、董志铁	303
林仲达《综合逻辑》研究·····	刘 平	321

* * *

有关中国逻辑史研究对象等问题的不同观点简介

·····	崔清田	340
日本学者加地伸行论中国古代的逻辑思想·····	李建钊	352
编后		

略论中国逻辑史的 研究对象和方法

李匡武

对待民族逻辑遗产的虚无主义态度现在似乎已不多见，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工作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但是敢于理直气壮地提倡研究中国逻辑的传统学说的人还比较少。这里显然存在一些思想障碍，研究方法方面也存在必须进一步明确的问题。有些同志虽然也重视中国逻辑史的研究，但感到在我国传统逻辑中，称得上逻辑学说的东西很少，或者是没有，因此便只好用逻辑思想（指历来自发或自觉地对逻辑的思维形式、规律以及有关方法的运用）来充数或填补。有些同志有意无意地把中国逻辑史同与之关系密切的中国哲学史、中国语言学史、中国心理学史等混合在一起，使中国逻辑史丧失作为一门专门科学所应有的特殊研究对象，也使这几门不同的科学界线不明，混淆不清。也有些同志在叙述中国逻辑学说发展的过程中，按照西方逻辑的体系勉强照套，或完全以西方逻辑为标准去衡量我国传统逻辑的得失优劣，似乎中国传统逻辑并没有自己的特点和系统，至少是远不及西方逻辑高明。还有些同志，也许是出于“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吧，不合理地夸大我国传统逻辑的“伟大贡献”，毫无根据地、牵强附会地把经过长期发展的西方逻辑研究成果勉强戴在我国两千多年前的一些逻辑学说头上，甚至把那个

时候的逻辑学说封为辩证唯物主义的逻辑学说；如此等等。看来这些都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发展观点背道而驰，也不可能符合客观实际。

我们认为，应当采取的正确态度是：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作思想指导，特别是要用历史发展、阶级斗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分为二、有重点顾全面等正确观点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同时还要具备一些有关学科的基础知识。这样才可能得出恰如其份的结论，对有关的历史人物、学派、著作作出中肯的评价。要在全面地阐述历代逻辑学说发展情况的同时，着重分析研究其中有代表性的典型人物、著作、学派。下面准备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供同志们讨论。

—

首先，我认为应当划清中国逻辑史和中国哲学史的界限。从中国或西方的传统来看，逻辑学是从属于哲学的，逻辑史也只是哲学史的一部分。这在古代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当时不但逻辑学而且许多其他科学都未充分发展，未能独立，而逻辑学同哲学（特别是认识论部分）关系十分密切，很难严格划分。到了近代，随着时代进展，科研成果不断充实，许多科学纷纷宣告独立，逻辑学也逐渐成为一门有自己特殊对象和任务的相对独立的科学。相应地，中国逻辑史也应当象西方逻辑史一样，成为一门有其特殊对象和任务的专门科学，而与中国哲学史划清界限。中国哲学史应当主要是研究中国历代哲学学说发生、发展的历史；中国逻辑史应当主要是研究中国历代逻辑学学说发生、发展的历史，也就是要在正确的世界观指导下，参照有关的历史情况、时代背景、阶级统治关系、当时的科学水平以及有关人物的立场观

点、思想方法等，去分析研究中国历史上各派的逻辑学说（以及有关的逻辑思想）的相互关系，发展转化；追溯其源流，评定其功过。要达到这个目的，自然牵涉到许多其他科学，如中国历史、中国思想史、中国哲学史等等，但在论述、分析过程中，应当做到论点明确，有主有次，而不宜互相掺杂，混淆不清。

其次，我认为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对象主要应当是历来的逻辑学说，而不是“逻辑思想”。现在一般所谓逻辑思想，大抵有两种涵义：一种是狭义的，专指对逻辑思维形式、规律以及方法的自发或自觉的运用；另一种是广义的，即除上述涵义外兼指逻辑学说——即对逻辑问题的自觉的分析、研究、论述。这是用语问题，似乎无关宏旨；但为了明确逻辑史的研究对象和任务，有利于这项研究工作的进展，我认为有必要加以澄清。中国逻辑史应当主要是指中国逻辑学说史，而不是广义的（中国）逻辑思想史，更不是狭义的（中国）逻辑思想史，正如其他科学史（如数学史、化学史、物理学史、生物学史等）也是、而且应当主要是各门科学的学说史一样。

逻辑思想（狭义的）和逻辑学说当然是关系十分密切的。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出发点和前提；后者是前者的发展成果、升华、理论化。二者互相促进，相得益彰，而且其间也很难有绝对分明的界线。比如魏晋六朝时对连珠体的广泛使用，王充对抉择推理等的熟练运用，韩非对矛盾不相容原理的缜密应用，都已达到了逻辑学说的边缘，也可以说是处于有关学说的萌芽状态，不过一般来说，逻辑思想（狭义的）和逻辑学说仍然是可以区分的，也应当加以辨别。在某一历史阶段，如果缺乏逻辑学说，就应如实地加以反映，而不应以逻辑思想（狭义的）充数。例如在东汉以后，明末以前，

除印度因明的输入产生一定影响外，由于封建统治势力的排斥，我国传统逻辑学说的发展停滞不前，我们便应如实地加以写照。这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也只有这样，才能使读者了解逻辑学的发展所受到的客观条件的决定性影响。欧洲中世纪不是也有一个黑暗时代，使逻辑学成为宗教的奴仆吗？

还有的同志认为，只有象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那样的著作，才能称为学说，因为它有足够的篇幅，而且自成系统，有条不紊。我们则认为，所谓学说不一定要长篇大论，只要对逻辑的某一或若干问题有意地进行一定的分析、研究、论述，确有所见的，便都可以称为学说或理论。亚里士多德的《解释篇》是学说，墨家的《小取篇》，荀况的《正名篇》，公孙龙的《名实论》不也是学说吗？即使象克娄狄·格伦（约131—201）那样就三段论的第四格作过研究，提出过自己见解的，也可以构成他在这个方面的学说，那末，《吕氏春秋》或《淮南子》的某些篇章中就“名”、“辞”、“辩”、“类”等问题作过研究，提出过见解的，也应当可以成为学说。如果说，在后人编纂的亚里士多德《工具论》中，《范畴》、《解释》、《前分析》、《后分析》、《论题》、《辨谬》等篇可以构成体系，那末，墨家的《大取》、《小取》、《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等篇以及公孙龙的《指物》、《名实》、《坚白》、《白马》、《通变》等篇，不也可以自成系统吗？西方逻辑的“基本规律、概念、判断、推理、证明”固然是一种系统，难道墨家的“辩、名、辞、说，或、假、效、所效，辟、侔、援、推”，不能另成系统吗？人们往往习惯于百数十年来流行于我国的西方逻辑体系，因先入为主的心理影响而误认为只有西方逻辑有系统，或那种系统比较好，同时认为中国传统

逻辑学说不成系统，或大不如西方逻辑，这实在只是偏见。

还有的同志认为，称得上逻辑学说的不但要成体系，而且要“纯粹”，例如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是纯粹的，在我国，只有《公孙龙子》称得上“纯逻辑”。实际上，中外古今的逻辑学说都不是或几乎都不是怎样“纯”的，它们总是从某种立场观点出发去为某一或某些阶级服务，因而带有政治伦理的色彩。亚里士多德、公孙龙都不例外。进一步说，即使就内容而言，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也混进了哲学、语法、语音、修辞等方面的东西，其中《范畴篇》、《辨谬篇》便非常明显。同样，《公孙龙子》不但在《指物论》中大谈哲学问题，而且在《通变论》中反对“两明”的时候，明白点出君臣“两明而道丧”，要不得。所以他苦心孤诣地要“正名实，而化天下”，（《迹府》）岂不是也公然地为奴隶主的政教伦理服务了吗？

总之，种种反对我国古代曾有过象墨荀诸子那样的逻辑学说的见解似乎都是根据不足的，因此也是不能成立的。

二

要从事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特别是要注意当时的历史背景，阶级统治关系、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科学发展水平以及有关人物的立场、观点和思想方法等。要在正确世界观指导下积累大量材料——首先是第一手材料，并且努力做到观点与史料统一，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

我们认为，其中首要的一条是要极力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有多少说多少，不夸大，不缩小，不歪曲，不捏造，不牵强附会，而是如实地加以反映。对待民族逻辑遗产的虚

无主义固然要不得，任意虚夸增饰，把数千年前不可能产生的东西强加进去——把古代的逻辑学者及其学说“现代化”，也同样是要不得的。比如：墨家的逻辑学说大体上是唯物主义的（但并不彻底），也具有一些辩证法因素（也很不充分），但有的同志却据以断言墨家的思想学说完全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又如有人把惠施的“历物十事”和其他辩者的若干缺乏论据的论题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阶级立场等游离出去，断章取义，任意加以“发挥”，并断言他们的逻辑理论符合现代无产阶级的哲学——唯物辩证法，其中涵义也能够同现代物理学——包括光学、声学、甚至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争为长雄，或者认为我国“古已有之”，并以此自傲。这好象是出于“维护民族尊严”，“发扬民族文化遗产”，实际上却是在国内外闹了一场大笑话——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发展的学说，又完全违反客观事实。结果不但无补于民族尊严，反而使它受到嘲弄。弄巧反拙，莫此为甚。

总的看来，从清代起，我国学者曾对我国的民族逻辑遗产做了大量的校勘、注疏、发掘、整理、分析、批判的工作，也作出了一定贡献。这首先应当加以肯定。可惜的是：其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并不是（或不可能是）采用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观点进行分析研究的。因此，所得结论也未必中肯。在“四害”横行的时候，形而上学、唯心主义也横行，把好的说成绝对的好，毫无缺点；把坏的说成绝对的坏，毫不足取；甚至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看问题主观片面，根据他们的“政治”需要任意下结论，完全陷入历史唯心主义。现在我们必须努力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着重采取一分为二的辩证方法去阐述和评价历史上的逻辑学者及其著作。比方说，墨家的逻辑学说是有其历史上的贡献和价值的，但也存

在若干缺点、错误，更不可能完全符合现代的无产阶级哲学。另一方面，公孙龙派的诡辩理论虽然不足取，但仍有一些积极的因素，包括有启发性；敢于提出独自见解；充当反面教材，为正确的理论开辟道路等。

总之，我们不当把古人打扮成现代人，把历代的逻辑学说涂上现代色彩，或用现代的逻辑研究成果替它们辩护。另一方面，也不要苛求古人，把他们的理论从历史条件、时代背景等主客观因素抽离，认为他们的贡献同现代逻辑相比，“一无可取”，“毫无价值”而妄图一笔抹煞，不加研究。试想，没有幼稚荏弱的过去，哪里有茁壮成长的现在？历史是不能割断的。现代逻辑的各种成就都是踏着历史的阶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作出的。饮水思源，数典不可忘祖。

阐释、评价逻辑史上的人物和著作，都应经常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便作出全面、正确的结论，作出恰如其份的评价。一般地说，应当看他们及其学说（1）是否符合历史发展规律？是否有助于推动时代的进展、有助于当时人民的利益？对其中进步的因素都应当加以肯定；（2）有无独创的见解，为逻辑学的发展添砖加瓦，作出贡献？（3）对当时及后世的影响如何？——视其影响好坏，深度和广度分别作出判断。

除上述外，研究中国逻辑史还应当具备必要的学术条件。不管哪一门学问，随着研究工作的逐渐深入，必然要牵涉到越来越多的其他科学。中国逻辑史的研究也不例外。既然要探究的是中国的逻辑学的历史。显然首先就要对逻辑学本身及与之关系密切的语法、修辞、中国历史、中国思想通史以及中国哲学史、中国心理学史、中国语言学史等逐步掌握一定的业务知识，弄清楚它们之间的关系和区别，否则

就会感到无从下手，无法明确研究的对象和任务，甚至混淆颠倒，张冠李戴。为了掌握第一手材料，保证研究成果的切实可靠，应能顺利地读懂古汉语，具备有关的一些必要常识，包括文字学、声韵学、训诂学等方面的常识，如双声、迭韵、反切、四声（或五声）、六书以及校、注、疏、证书籍中常用的术语——例、乙、夺、衍、正、讹、涉、舛、缪等等，也就是说，诸如《说文解字》、《广韵》、《尔雅》之类的古籍，也要尽可能涉猎一下。

此外，尽管是探究中国逻辑史，或者说是名辩之学的历史，也应当对西方逻辑史以及印度的因明学史具备必要的知识，以便扩大眼界，增长见闻；要对它们作比较研究——彼此参照，互相发明，互相借镜，互相为用，而免坐井观天，故步自封。为此，从事中国逻辑史研究工作的人也应当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首先是英语），以便查阅、核对或翻译有关材料，而免假手他人，甚至跟着别人犯错误而不自觉。

综上所述，可知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工作，既重要又艰巨，真是“任重而道远”，但也因而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其中古代部分，已有不少人做了比较多的研究工作，取得一定效果，但还有许多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至于近现代部分，大都依然处于未开垦状态，但由于西方逻辑以及印度因明的大量输入，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更加头绪纷繁。为了总结过去，了解现在，预料未来的发展方向，中国逻辑史的深入研究是不可缺的。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逻辑学说的光辉照耀下，努力加以发掘、整理，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为四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略论中国逻辑史

的对象、性质

周文英

单讲“逻辑”二字时，它是指形式逻辑（或者说普通逻辑），这是众所周知的。所以当一般地讲“逻辑史”时，它当是指形式逻辑的发生发展史，这也应是很容易理解的。

但也有人认为：所谓逻辑史，根本就不只是什么形式逻辑史的问题，而是必须包括形式逻辑及其方法与辩证思维认识，或古代有关辩证法历史发展的逻辑思想对象在内的问题。其意思是说：古代的辩证思维孕育出了普通逻辑。甚至可以说，古代的辩证思维就是属于普通逻辑的范畴。我认为这样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我们肯定古代那些唯物论者和朴素的辩证法者，如果他们从事了普通逻辑研究的话，一般都能作出优异的贡献。我们还承认，在古代由于学科的分化不明显，很多普通逻辑的命题和辩证法命题有时会被一些学者混合在一起来论述。但这并不意味着是古代的辩证思维直接孕育出了普通逻辑，更不能说这些朴素的辩证思维本身就是普通逻辑。古代的辩证法，特别是黑格尔的辩证法虽然不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或辩证逻辑，但却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一个来源，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承认过的，特别是列宁在其《哲学笔

记》一书中，处处都是把黑格尔的逻辑当作辩证逻辑，而不是把它看作什么普通逻辑。总之，我们觉得前面这种论点实际上是混淆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界线。

二

有人还很强调具体的逻辑，甚至还使用了“大逻辑”这一名称。认为《墨经》突出的特色和可贵之处。就在于它特别强调具体的逻辑。就在于它具有浓厚的“大逻辑”色彩。

毫无疑问，《小取》、《大取》。甚至整个《墨经》的文字都是会涉及到一些具体事物的，因而不免会反映一些当时的“自然、社会、政治、伦理”诸方面的问题，但是逻辑史的重点不是去研究自然的、社会的各种具体问题。逻辑史应当重点研究《墨经》中有关逻辑理论和逻辑形式方面的东西。形式逻辑要指出自己的局限性，要强调检验真理的最后的唯一的标准是实践。但是我们决不当把逻辑形式和形而上学等同起来。《黑经》说：辟、侔、援、推之辞将不免有行而异、转而危、远而失、流而离本。对于这一说法，我们必须一分为二地看待它。第一，它正确地指出了有些推论形式的或然性；第二，它荒唐地认为或然推理便是要不得的。因而对逻辑形式采取一种消极态度，不去进一步探索怎样去完善这些逻辑形式和制订一些具体的规则。《墨经》的这种糊涂观念，正是它的历史的局限性的表现。

三

有人说：在中国逻辑总是与政治、伦理相混淆，也就是说逻辑经常是为“刑名法术”“正名、定分”这些政治伦理事业服务的，指出的这一特点我们是同意的。但是我们觉

得也还存在着过分强调和夸大这一趋向的毛病。强调和夸大这一趋向的结果是无形中又扩大了逻辑史叙述和讨论的范围，多少有点混淆思想史和逻辑史的研究对象。先秦时期，儒家讲正名，道家讲无名，法家讲刑名，都离不开一个“名”字。但是“名”不就等于逻辑，只有把名和辩联系起来以及把名和实对待起来加以讨论的时候，才开始了中国古代逻辑的真正发展史。我认为“正名实以化天下”这个命题是具有逻辑意义的。这个命题虽然还具有强烈的政治伦理色彩，但已经是名实对举了。进入这个命题范畴之内的人物有惠施、公孙龙，以及稷下学宫中的宋钲、尹文、彭蒙、慎到、田骈、申不害……。这些人出来讲名实的目的都是为了化天下，但他们都程度不同地讨论了名实中的一些具体理论和法则问题，也即是所谓逻辑问题。至于孔子的正名，那纯粹是政治伦理的性质；老子的无名，那纯粹是哲学的讨论；而商鞅的刑名，则纯粹是个法术问题。如果把孔子、老子和商鞅专列节目作为逻辑的“正史”来写，未免扩大了逻辑史的对象和范围。

另外，我们觉得也不能把“正名实以化天下”这一命题的有效期间拉得太长，我们认为中国逻辑思想的发展也存在着一种逐渐净化的趋向，即是说逐渐脱去政治伦理的束缚而转向纯逻辑的境界。晋鲁胜说：“名者，所以别同异，明是非，道义之门，政化之准绳也。”在这里，逻辑作为“政化之准绳”的原则便已经退居到第二位。鲁胜以后的多数名理家们则更是力求使“名理”的学问游离于纯粹的政治和伦理之外，再往后到了唐宋元明时期，法家的综核名实和儒家的正名逻辑则逐渐变为一种历史的陈迹，真正的逻辑学家已不再有兴趣去谈论这些东西了，只有那些在逻辑方面拾人牙慧

的人，才会拿起这些老调来重新弹奏一番。象这一类的事实和情况已经不值得逻辑史再去多费笔墨了。然而有人却把“正名逻辑”这一线索一直贯穿到中国逻辑史的终了。说清朝末年，中国的逻辑界还只是在那里谈论正名逻辑，那是不切合实际的。